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請人 豐之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玉

訴訟代理人 朱黃仙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45號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眾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重分行	109年10月5日	4萬2,368元	0000000	